

附件 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征求意见稿)

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过程中又发生变动的,在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前应根据本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判定:属于重大变动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辐射安全许可时取得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应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向原环评批复机构报备。

以下情形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一)活动种类发生变化,包括增加环评批复外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种类中任意一种。

(二)活动范围发生变化,包括放射源、射线装置类别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级别升高;放射性核素种类发生变化,包括增加环评批复文件外任意一种类别的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的射线种类发生变化。

二、地点

(三)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辐射工作场所位置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保护目标;新增辐射工作场所。

三、规模

(四) 放射源的总活度或放射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的;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增加或核素日最大操作量增加 30%及以上的; 射线装置参数(电压、粒子能量、束流强度/功率)增大 30%及以上的。

(五) 放射源的总活度或放射源数量增加、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增加或核素日最大操作量增加、射线装置参数(电压、粒子能量、束流强度/功率)增大,符合以下情形:

1. 新增放射性废物种类;
2. 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满足标准控制水平的情况下); 或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量超过标准控制水平;
3. 工作场所辐射剂量率增加 10%及以上的(满足标准控制水平的情况下); 或辐射剂量率超过标准控制水平;
4. 工作人员或公众受照剂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满足剂量约束值的情况下); 或受照剂量超过剂量约束值。

四、工艺流程

(六)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材料变化、核素物理状态变化、操作方式变化、辐射工作方式变化、工作原理变化,导致第(五)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

五、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七) 屏蔽体厚度或材料等变化引起屏蔽效能弱化; 增加影响屏蔽效能的孔道; 增加线缆穿屏蔽墙孔道。

(八) 辐射安全联锁系统发生改变导致联锁功能弱化。

(九) 场所功能变化导致新增控制区或监督区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布局变化或人流、物流、气流路径发生变动。

(十) 新增放射性废液排放口；改、扩建放射性废水贮存衰变池导致出现新的环境保护目标。

(十一) 新增放射性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 编制要求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在建设或运行过程中发生非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本编制要求，由建设单位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报告原环评审批机关。建设单位没有能力编制的，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

一、环评批复情况

简述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二、变动情况

（一）说明源项变动内容。包括活动种类及范围、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规模、建设地点、工艺流程等。

（二）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变动情况。包括场所布局、屏蔽、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变动情况。

（三）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等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予以更新并说明原因。

三、辐射影响分析

分析项目变动后场所辐射水平及人员受照剂量，说明辐射影响结论是否发生变化；分析说明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包含三废处理）及有效性。

四、结论

明确项目发生变动后，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

论是否发生变化，若未发生变化则可认定为非重大变动。